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投诉处理意见书

瑞发改投处〔2025〕3号

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 (干流段)总承包(EPC)的投诉处理意见书

投诉人：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抚宁巷66号

法定代表人：叶垵兴

被投诉人：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瑞安臻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瑞安市滨江大道368号气象防汛大楼11楼/瑞安市财税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陈虎/项全访

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干流段)总承包(EPC)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该投诉事项，经询问被投诉人、调阅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现履行完毕本案调查及相关程序。

投诉事项及主张：评标委员会以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为由，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一）点符合性内容 13 点“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为由，否决了投诉人参与的联合体投标，缺乏法律依据。要求撤销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依法重新评标或招标。

被投诉人陈述和申辩：

（一）评审过程

在初步评审阶段，业主代表提出，“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采购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针对上述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相关程序对投诉人进行询标，要求其在半小时内确认“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为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投诉人通过网络回复：1. 我单位已于 2024 年 7 月与业主单位签署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2.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 EPC 投标过程中，发现了该合同，与业主单位沟通后，我方愿意解除该合同；3. 我单位已经

出具了该施工图审查合同的解除申明函，业主单位表示同意；

4. 招标文件中全文未规定，承担后续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 EPC 投标。

（二）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1. 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签订《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确定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合同范围为“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全部施工图审查服务。

《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与本采购项目（工程）有关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已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承诺函仅是单方面承诺解除合同，《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至投标截止时间仍然有效，合同仍在履行中。

（三）评审依据的法律法规与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

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3.《浙江省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导则》第 1.0.2 条：本导则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受项目法人委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审批意见及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安全性、强制性标准、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的独立技术审查。

4.《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已明确，服务内容为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的全部施工图审查。

5.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一）点符合性内容第 13 点“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存在法定利害关系，且该关系在投标截止时未依法终止。评标委员会依据前述法律法规、合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否决该联合体投标，事实清楚、依据充分。

现查明：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干流段)总承包（EPC）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次日评标。招标人是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是瑞安臻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浙江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

以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一）点符合性内容 13 点“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为由，对联合体投标人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诉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人因不服招标人作出的答复意见，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

本机关认为：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确系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且合同正在履约期。其身份与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存在冲突。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其联合体投标的决定并无不妥，符合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投诉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如不服本投诉处理意见，可自收到本投诉处理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投诉处理意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